



惠僑英文中學

WAI KIU COLLEGE

九龍石硤尾偉智街十七號

17 Wai Chi Street,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地址(E-mail): wkc@wkc.edu.hk

電話: 852-2777 6289 傳真: 852-27767727

Tel: 852-2777 6289 Fax: 852-27767727

網址(Website): <http://www.wkc.edu.hk>

檔案編號: LP_ST 21-22/006

敬啟者: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本校自 2020/21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推動電子教學。為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過往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清貧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

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正領取 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
正領取 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半津）

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詳情：

1.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產品，項目資助金額上限為 4,700 元。換言之，資助金額是購買產品的實際費用或 4,7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2. 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50 元。
3.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產品規格：
 - ✓ Apple iPad 第九代 10.2 寸 256GB Wi-Fi 版本
 - ✓ 觸控筆 Apple Pencil 第一代
 - ✓ Apple Care 三年基本保養
 - ✓ 平板電腦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

注意事項：

1. 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
2.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購買指定流動電腦裝置。

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連同證明文件最遲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前交回班主任。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鄭智賢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註：此回條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

【請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家長／監護人回條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
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資助購買流動裝置計劃

本人申報，本人的子女

參加資助購買流動裝置計劃及是首次申請。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不參加資助購買流動裝置計劃

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數據卡

本人申報，本人的子女

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數據卡。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有_____。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不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數據卡。本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____)

學生編號 (STRN)： _____

班別：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

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偉智街 17 號惠僑英文中學)。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